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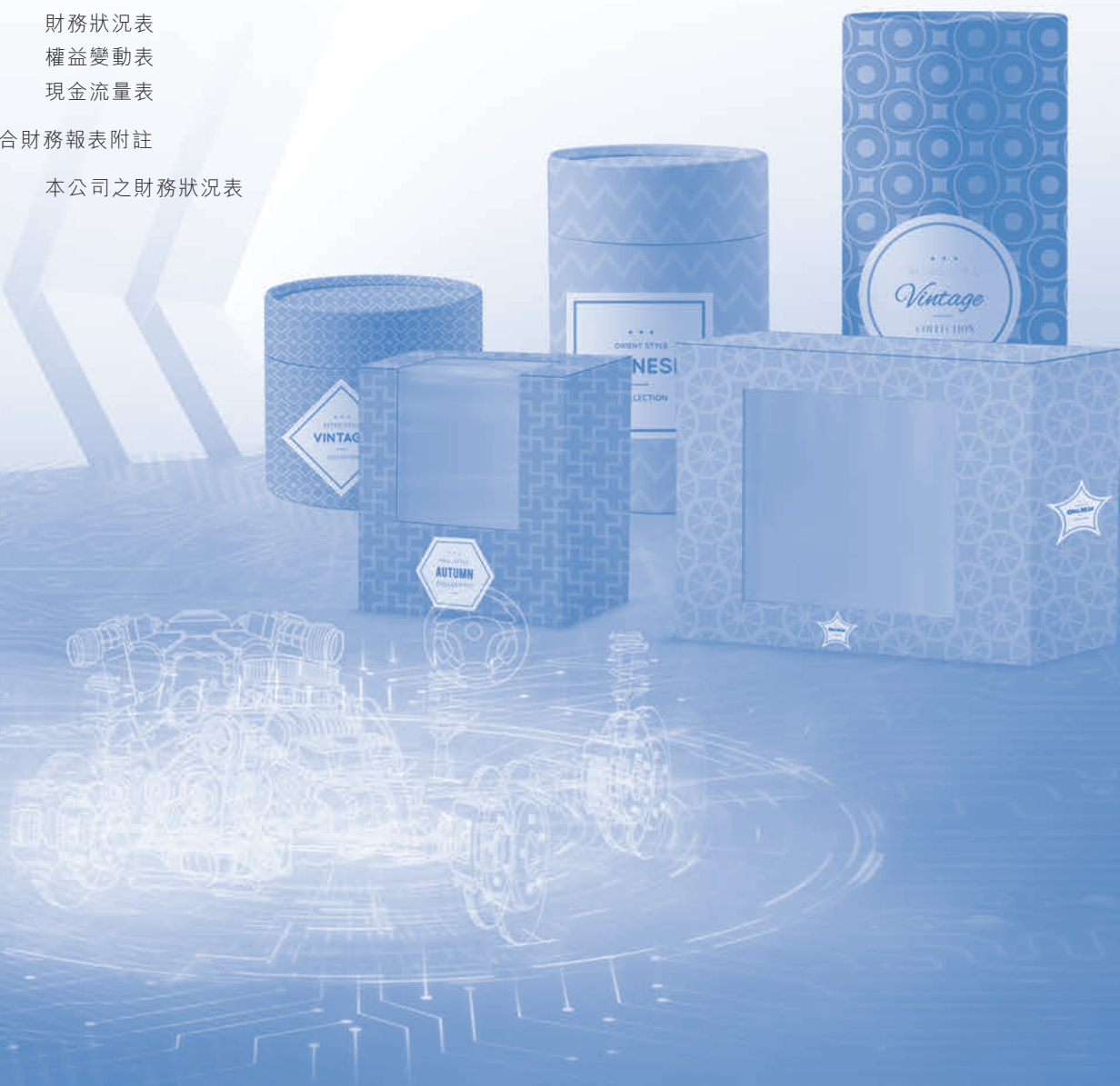
年報

2021/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書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75	損益表
7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財務狀況表
79	權益變動表
80	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主席)
黃少雄先生
孟垂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宇豪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之法律顧問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業大廈
10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567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全年業績：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息

中期股息：無
擬派末期股息：無

主席報告

全球經濟繼續被新冠肺炎疫情及地緣政治動盪所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反彈及烏克蘭戰爭造成二零二二年全球增長放緩及出現不確定因素。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全球增長預計為3.6%，低於之前的預測，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受壓。

綫路板業務分部

本集團綫路板業務分部的主要產品為綫路板，主要用於汽車及人工智能建築設備。該業務分部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支援，彼等均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市場，並建議擴展至消費電子市場，惟仍有意利用其技術專長發展高科技業務。

中國的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及烏克蘭戰爭對下游的需求及供應鏈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令眾多汽車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五月暫停營運。我們預計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綫路板的需求仍將面臨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利用其技術專長發展高科技業務。

印刷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印刷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注重銷售高品質印刷及包裝產品。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及烏克蘭戰爭擾亂了全球供應鏈，導致原材料及商品價格飆升，為中國的製造業帶來新的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供應商評估體系及優化原材料組合。此外，各國政府計劃推出不同的措施以壓制商品價格，我們希望有關措施能穩定原材料價格，並改善經營環境。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能源商品的需求穩定增長。然而，商品市場的供應鏈受到烏克蘭戰爭的影響，導致部分商品價格急升。布倫特原油價格已達至二零一四年以來的最高水平。儘管恢復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仍然困難重重，但可以預見全球商品需求仍將保持強勁。我們將繼續與能源產品的可靠貿易夥伴探討貿易機遇。

業務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完成供股。我們已償還大部分尚未償還的貸款，而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將被用作合適投資機遇的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設立特殊目的基金（「特殊目的基金」）。本集團認為，設立及認購特殊目的基金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為本集團之未動用閒置資金帶來最大回報。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從而對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有關投資特殊目的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外圍環境，把握機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並在不同業務領域探索投資及增長機會。

主席報告

我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李文光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67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6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尤其是石油產品貿易業務及船舶租賃業務。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現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4）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黃先生曾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其後辭任該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曾獲委任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而在擔任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清盤中）執行董事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針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頒發清盤令。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38）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商品及貿易融資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成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5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曾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更名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邱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50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迪肯大學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彼亦為Planet Green Holdings Corp.(股份代號：PLAG)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期間為美國OTCQB上市公司Chineseinvestors.com Inc.(股份代號：CIIX)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友正，59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進一步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University of Purdue)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陳博士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

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博士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兼分銷商)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建立會計、財務及控制程序和政策，以及負責人力資源。陳博士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將該公司重新對準涵蓋網絡及手機娛樂的業務。

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投資及企業發展總監，分別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設計及制定算法交易策略。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就資本市場交易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陳博士目前為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傳動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其客戶遍及全球。

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5)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梁海明，54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投身金融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而在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融產品專家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與數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彼目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歐仲，46歲，為本公司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中國內地廣東工業大學，持有自動化學士學位。彼為電子科技行業之資深管理人員，在公司營運管理、電子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間國有企業擔任高級職務，往績超卓。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葉顯邦，51歲，為本公司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生產經理，畢業於惠州大學，專科。印刷包裝行業10多年經驗，曾於多間港資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106,5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67,900,000元增加56.8%。總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天安」）作為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業務」），故印刷業務的收益僅涵蓋去年八個月期間所致。分部收益由收購項目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港幣36,100,000元，整體錄得約港幣34,700,000元的增長至本年度的約港幣70,800,000元。

由於石油貿易業務暫停，石油貿易業務自去年起並無錄得收益。其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900,000元。

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收入減少至約港幣2,8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約港幣21,200,000元減少86.8%。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出售該等船舶（詳見下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致。其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1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9,900,000元。分部虧損減少乃由於去年就該等船舶確認一次性的減值虧損港幣32,300,000元所致。

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35,7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約港幣31,800,000元增加12.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經濟復甦導致海外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9,000,000元，而去年的分部虧損約為港幣12,500,000元。該分部虧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港幣2,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約港幣5,100,000元的分部虧損，而去年的分部收益約為港幣4,900,000元。印刷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6%，而去年則約為23.7%。毛利率下跌且錄得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冠肺炎疫情重現令供應鏈受到擾亂，導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以及(ii)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上升所致。由於管理層期望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故未能在售價上即時反映成本。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降至約7.3%，較去年的約18.1%有所下跌。

本集團年內錄得淨虧損總額約港幣29,100,000元而去年為約港幣67,000,000元。淨虧損減少主要源自：(i)由於去年就該等船舶錄得一次性的減值虧損港幣32,300,000元，故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自去年的約港幣29,5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700,000元；(ii)融資成本由去年約港幣7,7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2,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並於去年悉數贖回所致；及(iii)去年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產生的單次虧損港幣4,500,000元。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權益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5,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7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供股產生之股本增加抵銷年內所呈報虧損所致。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為7%（二零二一年：95%）。資本負債比率下跌的主要因為年內已償還約港幣4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及約港幣37,000,000元的銀行循環貸款，詳見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92倍及1.20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5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0,300,000元），其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0元乃存於香港銀行之款項並因為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詳述所收到之禁制令而曾被限制使用，但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全面解除限制使用。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包含其他借貸）約為港幣8,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包含銀行循環貸款、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合共約港幣85,6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附息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息借貸的餘額約為港幣8,9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85,600,000元）。股東貸款約港幣40,000,000元及銀行循環貸款約港幣37,000,000元已於年內悉數結清。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806,643,785股普通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進行供股的理由為(i)降低債務水平；(ii)投資於合適的投資機遇；及(iii)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1,600,000元後約為港幣79,1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供股之日期及詳情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港幣元）	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供股章程發行806,643,785股股份	79,100,000	(1) 約港幣37,000,000元用於償還銀行循環貸款	(1) 已用作擬議用途
		(2) 約港幣20,000,000元投資合適機遇	(2) 尚未動用，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
		(3)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 已用作擬議用途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待決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以讓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的融資（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7,000,000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位於中國而合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5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500,000元）與綫路板業務相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349人（二零二一年：262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8,8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9,900,000元）。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如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積極在當地市場招聘具技能且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的資產，是其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體系，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並相信會有效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不同類型的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喪假、工傷假及哺乳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補貼及獎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社會保險繳納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加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認為，發展與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培訓管理政策」，以規範培訓計劃、編製、執行、評估及反饋的過程。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股份期權計劃

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期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0份股份期權被沒收而33,600,000份股份期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船舶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前景

綫路板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重現所影響。全球各國均在實施封鎖措施及旅遊限制，以控制和減緩病毒的傳播。董事會預計綫路板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計劃，提高我們自身的技術，並發展高科技業務。

印刷業務分部

儘管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印刷包裝產品的需求正穩步恢復，但新冠肺炎疫情重現及烏克蘭戰爭擾亂了全球供應鏈，導致原材料價格飆升。該業務的毛利率急劇下跌。董事會預計，該業務將繼續在宏觀經濟環境下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和擴大客戶基礎，並希望隨著各國政府出台政策遏壓商品價格，經營環境將得到改善。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將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間附屬公司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間附屬公司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該附屬公司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400,000元的款項。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該附屬公司的禁制令，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集團認為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並將繼續就案件進行抗辯。

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商品市場的供應鏈受到烏克蘭戰爭所影響，導致部分商品價格飆升。貿易公司的信貸供應仍持續緊張。恢復石油及能源產品的交易仍然困難重重；然而，預計全球商品需求強勁，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可靠的貿易夥伴有關其他能源產品的貿易機會。

船舶租賃業務分部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述，該等船舶已予出售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船舶租賃業務分部已因而終止經營並於上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有關成立特殊目的基金（「特殊目的基金」）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認為，設立及認購特殊目的基金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為本集團之未動用閒置資金帶來最大回報。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從而對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有關投資特殊目的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9,100,000元，其中約港幣37,000,000元已用於償還大部分未償還貸款。除金額約港幣20,000,000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用於投資合適的機遇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議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外部環境，繼續待機遇出現時發展現有業務，並在不同的業務領域尋找投資及增長機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i)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的綫路板業務分部；(ii)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的船舶租賃業務分部（於上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iii)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的印刷業務分部；及(iv)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前景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10至14頁之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內，且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之討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5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遵守法律法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5至5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6,471	67,886	1,185,407	1,505,908	411,8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67	21,219	20,403	10,915	–
	<u>109,238</u>	<u>89,105</u>	<u>1,205,810</u>	<u>1,516,823</u>	<u>411,859</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149)	(66,901)	(98,036)	116,471	(80,07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	(75)	10,788	(16,005)	–
	<u>(29,128)</u>	<u>(66,976)</u>	<u>(87,248)</u>	<u>100,466</u>	<u>(80,077)</u>
年內(虧損)溢利	<u>(29,128)</u>	<u>(66,976)</u>	<u>(87,248)</u>	<u>100,466</u>	<u>(80,077)</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9,128)</u>	<u>(66,976)</u>	<u>(87,248)</u>	<u>100,466</u>	<u>(80,077)</u>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50,543</u>	<u>78,851</u>	<u>125,672</u>	<u>135,019</u>	<u>141,320</u>
流動資產	<u>125,065</u>	<u>100,571</u>	<u>131,944</u>	<u>657,796</u>	<u>342,5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0,740	–	–	–
流動負債	<u>(42,801)</u>	<u>(124,029)</u>	<u>(122,532)</u>	<u>(488,244)</u>	<u>(208,43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1,959)	–	–	–
	<u>82,264</u>	<u>25,323</u>	<u>9,412</u>	<u>169,552</u>	<u>134,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82,264</u>	<u>25,323</u>	<u>9,412</u>	<u>169,552</u>	<u>134,069</u>
非流動負債	<u>(146)</u>	<u>(9,052)</u>	<u>(1,998)</u>	<u>(75,361)</u>	<u>(124,969)</u>
	<u>132,661</u>	<u>95,122</u>	<u>133,086</u>	<u>229,210</u>	<u>150,420</u>
總權益	<u>132,661</u>	<u>95,122</u>	<u>133,086</u>	<u>229,210</u>	<u>150,420</u>

附註：收益數字已經重列，猶如船舶租賃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終止經營。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8,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可能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批准獲上市委員會確認。

計劃旨在對為提升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經考慮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除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修改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股份期權必須在其被授予之日起10年內或董事會在授予時指定的較短期限內行使。合資格人士可在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授出的股份期權。

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10%限額之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024,000股）之10%（「10%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624,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

董事會報告書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股份期權要約獲承授人正式根據計劃接納之日起開始。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股份期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期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及本報告第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7%
	—五大供應商	44%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最大客戶	30%
	—五大客戶	6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主席)

黃少雄先生

孟垂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梁海明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周育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孟垂祥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因個人原因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周育仁先生及孟垂祥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與彼等辭職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李文光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李文光先生及梁景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彼等於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及免受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其中所列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並且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	10,000	0.0006%

附註：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7.36%
吳文燦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17.36%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7.4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20,068,000	7.44%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7.44%
朱李月華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7.44%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3,826,000	6.44%

附註：

-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ACL」)全資擁有。ACL由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ACL及朱李月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全年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2至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關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重大期後事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核數師為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會上同時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已由第三方顧問承擔，使本公司能夠以具透明度之方式簡明及均衡地向持份者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5至51頁。

代表董事會

李文光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ii)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iii)船舶租賃業務(於上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v)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暫無從事石油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兩艘船舶。更多關於本集團的企業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年報及網站。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計劃及表現。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報告期」或「二零二二年」)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活動、挑戰及所採取措施。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涵蓋所有作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持續經營業務，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綫路板業務及印刷業務，但不包括已暫停營運的石油貿易業務及歸類為已終止經營的船舶租賃業務。報告期內，本集團擴大了報告範圍，披露香港辦事處現有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擴大報告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年報第52至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框架乃由四大報告原則構成，即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

重要性：我們已於報告期內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大議題，從而圍繞已確認的重大議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時使用的標準、方法及適用的假設輔以說明附註加以補充。

一致性：誠如「報告範圍」一節所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已作調整。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針與上年度一致，以便進行比較。倘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就相應的數據提供解釋。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平衡反映本集團在五大範疇的表現：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且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以確保其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與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指引原則以及企業管治框架相一致。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負有整體責任，並負責監督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潛在影響及風險。董事會定期審查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的表現，當中涉及節能、減排及廢物管理等範疇，旨在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與國家碳中和願景相呼應，並提高企業聲譽。董事會亦負責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小組，以有系統地管理董事會授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工作小組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利於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工作小組安排定期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工作小組負責以下事務：

- 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
- 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協助評估並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 追蹤及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評估當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合適的解決方案；
- 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測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實施及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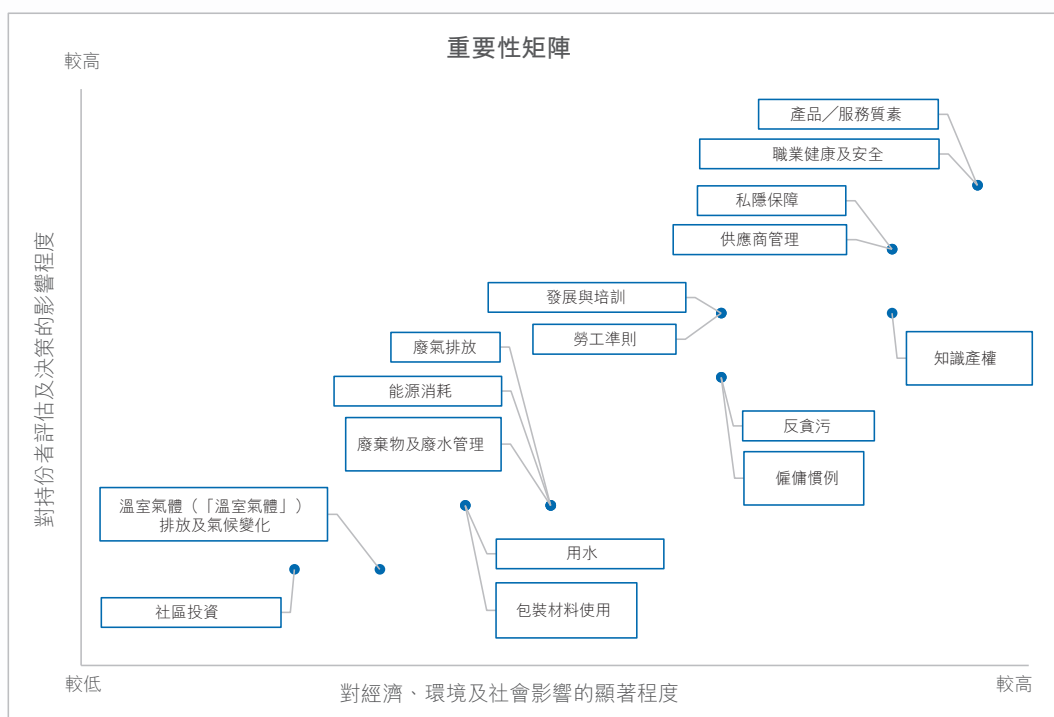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反饋，冀能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寶貴的方向。我們定期與內外部持份者溝通，以收集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績效的意見。透過運用下表所示的多元化合作方式及溝通渠道，我們將持份者的期望融入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當中。

持份者	關鍵的溝通管道	關注的議題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適時披露最新的企業資訊•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 客戶會議•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責任• 客戶資料及保障私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評核• 定期會議• 電郵及電話• 僱員手冊• 定制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 平等機會•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站• 法律諮詢• 會議、電郵及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聞稿及公告• 年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饋社會• 環境保護• 合規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已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當中特別諮詢了各持份者代表，以了解更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層面及挑戰的深刻見解。我們邀請彼等參與重要性評估，為潛在重大議題評級。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列示重要性評估過程的結果：



本集團通過恪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政策和指引，以管理上述各個層面。有關管理該等層面的詳情於下文個別章節闡述。本集團將繼續查找不足，改善相關層面，並與其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及交流，改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工作。

聯繫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請以電郵發送至 dminfo@dmgroup567.com 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您的想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目標，致力在其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實施環境管控機制及監察措施。本集團亦制定《環境政策》，以管理其生產營運及規定關於有效利用資源和廢棄物處理的措施。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自於汽車及機器的汽油及柴油消耗。為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將保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的整體廢氣排放密度在不高於二零二二年的水平。本集團亦已設定目標，即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之前將其整體廢氣排放密度降低6%。

我們致力監測廢氣排放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並積極執行以下減排和監測措施：

- 定期維護及修理汽車，防止汽車因零件損壞而產生多餘的廢氣排放；
- 根據當地的排放法規，逐步淘汰不合資格的汽車；
- 定期檢查以監察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複合物、苯、甲苯及二甲苯以確保排放量維持在政府訂立的排放標準；及
- 安裝濾袋、洗滌器及生物滴濾以在廢氣排放到大氣之前過濾灰塵、中和氣體及為空氣除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廢氣排放類型 ¹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3.38	6.03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59	0.13
懸浮顆粒物(PM)	千克	1.72	0.44

附註：

1. 本集團已將報告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辦事處的汽車使用。因此，兩個年度的相關數據無法直接比較。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乃由於以下活動：

- 直接排放(範圍1)：流動源的汽油燃燒、固定源的柴油燃燒及製冷劑排放；
- 能源類間接排放(範圍2)：外購電力；及
-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市政淡水及污水處理、堆填區廢紙棄置及出差飛行。

為響應中國政府提出「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政府的減排計劃，致力在目標期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本集團亦已設定目標，即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將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降低4%。我們已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

- 就汽車及機械採取減排措施，該等措施詳述於本範疇「廢氣排放」一節；
- 採取節能措施，該等措施詳述於範疇A2「能源管理」一節；
- 鼓勵員工使用虛擬通訊方式與同事、業務夥伴及客戶開會，減少差旅出勤次數；
- 追蹤及監測員工的商務飛行旅程；及
- 當無可避免地要親身參與會議時，選擇最節能的方式進行。飛行只會在有必要時才會進行，且會優先選乘碳排放較低的經濟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²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源的汽油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2.52	18.58
固定源的柴油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0	3.92
製冷劑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60	88.00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52	110.50
外購電力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38.29	1,346.21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38.29	1,346.21
用於處理淡水的電力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7	11.49
堆填區廢紙棄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9	6.01
出差飛行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41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6	17.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77.57	1,474.62
密度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2	0.10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本集團已將報告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辦事處的數據。因此，兩個年度的排放數據無法直接比較。排放系數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二零一四年)》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 這不包括香港辦事處的用電及用水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乃由於該辦事處的公用事業費用已包括在所支付的管理費中，而且概無相關的使用數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中的中國廣東省綜合邊際排放因子(約0.5089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被用於計算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飛行旅程的排放量使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提供的線上工具計算。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概無商務旅行的記錄。
- 於報告期，本集團報告範圍內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613.00平方米(二零二一年：15,166.44平方米)。該等數字亦將用於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

廢水排放及處理

本集團確保廢水得到妥善處理，符合中國政府標準後方進行排放。我們亦會於廠內進行廢水處理程序，包括沉澱、好氧或厭氧消化及pH調整。本集團監察廢水參數，例如化學需氧量、總懸浮物、pH值、含氮量及重金屬含量等，並確保廢水排放符合所有許可的排放限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廢抹布及廢油墨罐。為了減少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將自二零二三年開始開展年度活動（如研討會），提高員工的減廢意識。本集團亦已設定目標，即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將有害廢棄物總密度降低3%。

本集團秉持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並棄置業務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制訂及實施有害廢棄物處理程序。由工廠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已經按照《國家有害廢棄物名錄》進行分類，妥善儲存於指定區域並由持牌收集商收集處理。

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業務活動減少，故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有所減少。本集團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有害廢棄物類型 ⁶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廢抹布	噸	0.30	0.50
廢油墨罐	噸	0.80	1.00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10	1.50
密度	噸／平方米	0.0001	0.0001

附註：

6. 香港辦事處的運作概無產生大量的有害廢棄物。相關數據僅來自中國的業務。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經營期間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及廢紙。本集團將自二零二三年開始開展年度活動（如研討會），提高員工的減廢意識。本集團亦已設定目標，即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將無害廢棄物總密度降低3%。

本集團小心收集、儲存、運送及處理固體廢棄物，避免擴散及洩漏情況，未經許可一律禁止隨意棄置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儲存於指定區域並受到嚴格監察。各類廢棄物皆由持牌收集商收集並處理。

為實現減廢，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鼓勵明智地使用資源，同時推廣源頭減廢。降廢措施包括：

- 推廣3R—減少使用、重複利用及循環再用；
- 推廣無紙辦公室，以電子文件取代紙印文件；
- 雙面影印；及
- 重用單面影印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業務活動減少，故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有所減少。本集團產生無害廢棄物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一般廢棄物	噸	32.39	41.60
廢紙	噸	0.64	1.25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3.03	42.85
密度	噸／平方米	0.003	0.003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及提倡有效利用資源的原則。為優化資源消耗，本集團已制定上述《環境政策》，監督及管理燃料、電力、水源及包裝材料的消耗。

能源管理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包括汽車及機器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以及經營用電。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將每年參加與節能有關的宣傳活動。本集團的目標為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並於二零二五年將能源消耗總密度降低6%。為提升能源效率績效，本集團繼續實施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用電系統，計算及分析總用電量，以確保合理及有效地使用能源；
- 選用節能空調系統及其他電器；
- 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LED照明；
- 選用節能設備進行生產；
- 教育僱員減少不必要的用電及提升節能意識；
- 向僱員推廣節能行為；及
- 張貼節約能源提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能源類型 ⁷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汽油 ⁸	兆瓦時	373.53	68.00
柴油 ⁸	兆瓦時	13.91	16.00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387.44	84.00
外購電力 ⁹	兆瓦時	2,630.02	2,646.00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630.02	2,646.00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017.46	2,730.00
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24	0.18

附註：

7. 本集團已將報告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辦事處的汽油消耗。因此，兩個年度的相關數據無法直接比較。
8.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得出。
9. 這並不包括香港辦事處的用電，乃由於香港辦事處的公用事業費用已包括在所支付的管理費中，而且概無相關的使用數據。

用水管理

本集團用水由市政供應商提供，故報告期內，概無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的重大問題。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將每年參加與節水有關的宣傳活動。本集團亦已設定目標，即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將用水總密度降低6%。為減少用水，本集團追蹤其每月用水量，並通過以下措施控制用水量：

- 採用節水處理設備及科技；
- 在可行情況下盡量重用灰水；
- 張貼節省用水標貼提示；及
- 安裝自動水龍頭。

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衛生及清潔的需求增加，故本集團的用水總密度有所增加。本集團的用水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用水量 ¹⁰	立方米	30,376.00	27,550.00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2.41	1.82

附註：

10. 這並不包括香港辦事處的用水，乃由於香港辦事處的公用事業費用已包括在所支付的管理費中，而且概無相關的使用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因應其業務性質而使用包裝材料密封及保護其產品，這些材料主要是紙盒、氣泡膠膜及膠帶。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定期監測、審視及評估，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將其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致力優化包裝方式，選擇最合適有效的包裝材料，並優先考慮不含有害物質及可回收的包裝材料。

本集團包裝材料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包裝材料類型 ¹¹	單位	二零二二年
紙盒	噸	5.06
氣泡膠膜	噸	0.04
膠帶	噸	0.03
包裝材料總使用量	噸	5.13
密度	噸／平方米	0.0004

附註：

11. 本集團已改進其數據收集系統，以準確記錄以噸為單位的包裝材料使用。因此，兩個年度的相關數據無法直接比較。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消耗約6,500件紙盒、4,550件氣泡膠膜及180.00克膠帶。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其有責任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同時為其持份者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制定上述《環境政策》，持續監測其日常營運，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提高環境意識

除嚴格要求僱員執行本集團制定的環保措施外，本集團亦透過參與更多的環保活動，積極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此外，我們會挑選環保的供應商，並致力於向僱員、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夥伴推行負責任環保慣例。

綠色工作環境

本集團認為，為僱員提供愉快安全的工作環境實屬重要。本集團對空氣質素及噪音水平進行定期測量及檢查。為保持室內空氣質素，我們放置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洗通風系統。本集團亦在其生產設施安裝隔音牆，以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噪音水平及振動。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帶來不斷升級的風險與挑戰，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針對社會各界對氣候變化及相關問題的關注逐步加深，本集團實施《氣候變化政策》，其中概述本集團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方針，以及在其業務及價值鏈中對緩解、適應及抵禦氣候風險的承諾。

經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我們已於報告期內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工作，以識別並評估我們的業務潛在風險，從而促進我們制定氣候風險緩解措施。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可能會受到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如暴雨及颱風。這類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持續加劇，可能會增加停電、供應鏈中斷、本集團場所受損的風險，並導致收益減少，以及增加修復或重建受損場所的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擾亂僱員的工作，甚至造成人員傷亡。作為一項對策，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減少或避免極端天氣影響其營業場所時的損失。本集團將識別該等風險，並優先處理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以便盡快採取預防措施。

轉型風險

為減少碳排放而制定的氣候變化政策及法規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風險。最近，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這可能會增加相關的合規成本。倘未能符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索賠及訴訟的風險，或會打擊企業聲譽。本集團將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行及新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未及反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在氣候變化方面採取行動的有效性，並提高其解決氣候相關問題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乃推動本集團發展的基石。為實行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本集團在其《員工手冊》制訂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內容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福利等方面。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

僱員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報告範圍內共聘用349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2名）僱員。以下圖表顯示員工總數的分佈：

僱員組成 ¹²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7	92
女性	232	17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51	35
31-40歲	114	89
41-50歲	126	108
51歲或以上	58	3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37	261
香港	10	-
其他	2	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4	7
中級管理層	56	52
前線及其他僱員	279	20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48	262
兼職	1	-

附註：

12. 本集團已將報告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辦事處的數據。因此，兩個年度的相關數據無法直接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重要的資產，亦為本集團維持競爭優勢的支柱。因此，我們致力改進僱傭體系，以吸納、培養及保留人才，此等舉措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成就。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額外福利，包括基本薪酬、各類型假期(年假、病假、產假、恩恤假；工傷假及哺乳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補貼及獎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社會保險繳納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加退休金計劃。

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僱員的資歷、專業技能及經驗對服務質素至關重要。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平公正的原則，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如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積極在當地市場招募具技能且合資格的人員。挑選準則為求職者能否勝任相關職位以及是否具備潛力以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需要。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僱員的工作表現，而評核結果將作為薪酬調整、獎金分配及晉升的參考標準。

本集團奉行每週工作40小時，即除卻休息日，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時。僱員加班工作可獲補假。部門如需要加班，應該通知人力資源部並尋求其批准。

如任何一方(本集團或僱員)希望終止僱傭合約，應該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本集團會根據國家法例為符合退休年齡的僱員辦理退休手續，以享有退休金福利。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概要列示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¹³	二零二二年
總數	3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1%
女性	3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66%
31-40歲	23%
41-50歲	26%
51歲或以上	11%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6%
香港	17%
其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3. 由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完善數據收集系統，故自二零二二年起披露僱員流失比率，並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提供數據比較。僱員流失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報告期內離職的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初的員工人數與報告期內的就職人數之和，再乘以100%。

平等機會、多元性及反歧視

本集團尊重職場多元性。本集團於聘用、擢升、薪酬福利及培訓發展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基於其性別、道德價值、信仰、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禁止的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機會。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

與僱員的溝通

本集團通過促進溝通，致力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開放的溝通及提供渠道讓僱員表達所關注的議題，亦會每月舉行生日會，以慶祝及慰勞僱員，藉此促進僱員的參與度，以提高其工作積極性及投入度。

B2. 健康和安

提供健康和安的工作環境就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執行《環境健康安全控制程序》，其中包括安全生產、職業健康與安全、個人防護設備使用、消防安全及應急反應。為確保僱員嚴格遵守各項安全操作規程，我們亦在《員工手冊》中列出勞工保障、工作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過往三年（包括本報告期），本集團概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事故。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155日（二零二一年：損失工作日數177日）。

管理安全風險

本集團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以管理工作場所的安全元素，以及盡量降低於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嚴格遵循相關安全規定。本集團亦會識別安全風險、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監察工作程序。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例如手套及安全護目鏡，及有關危險工作（例如高溫工作及起重作業）安全措施的培訓。為維持適當及舒適的溫度及濕度，本集團確保工作環境通風良好。而對於最容易受職業危害影響的部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醫療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推動安全措施

為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重要性的意識，本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推動行為方面的改變。本集團嚴禁工廠內吸煙及燃點煙火。每一個部門應督促僱員離開工廠前關閉電源、關閉門窗及檢查防火設備。所有僱員於搬運重物時應注意安全，並在可行情況下尋求協助。如任何機器、工具或開關失靈，或如任何當值人員感到不適、受傷或受感染，僱員應立即匯報主管。

安全預防及應對措施

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與防火及化學安全有關。本集團每年仔細計劃、舉行及記錄火警演習及化學品洩漏演習，確保僱員熟悉緊急事件應對方案及能夠迅速及安全地疏散及應對。工作場所設有明確的逃生通道、緊急照明燈、防火設備及其他安全設備，並確保緊急逃生通道整潔，同時定期進行檢查及確保通道暢通無阻。所有生產場所設有洩漏應對用品及急救用品，並會在使用後更換及接受定期檢查。

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預防措施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集團已訂有《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防緊急預案》，並加強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保障僱員健康並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除在業務營運中加緊清潔外，本集團在其工廠及食堂設有嚴格的體溫檢測、要求員工在工時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僱員保持個人衛生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僱員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避免聚餐，並減少與外界接觸。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發展及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在其《員工手冊》訂有《培訓管理制度》，以監管培訓規劃、編製、實施、評估及回饋過程。

培訓課程

本集團每年制定培訓計劃，透過多元化的培訓模式滿足各職級僱員的培訓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及內部在職培訓。培訓主題包括操作技能、安全措施及專業知識，如ISO標準及電氣工程知識。此等培訓課程有助僱員熟悉本集團的願景及營運，並具備專業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嚴格按照當地政府發佈的人群控制及社交距離規則運作，報告期內的培訓活動次數較二零二一年有所減少。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數據匯總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⁴	受訓僱員明細 ¹⁵	平均受訓時數 ¹⁶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⁴	受訓僱員分類 ¹⁵	平均受訓時數 ¹⁶
總數	5%	不適用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2.9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	28%	0.21	不適用	不適用	2.26
女性	6%	72%	0.31	不適用	不適用	3.1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1%	17%	0.86	不適用	不適用	13.71
中級管理層	5%	17%	0.21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前線及其他僱員	4%	66%	0.26	不適用	不適用	2.84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完善數據收集系統，故自二零二二年起披露受訓僱員百分比，並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提供數據比較。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是為報告期內參加培訓的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人數，再乘以100%。
- 由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完善數據收集系統，故自二零二二年起披露受訓僱員明細，並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提供數據比較。受訓僱員明細的計算方法為報告期內參加培訓的指定類別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內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再乘以100%。
-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為報告年度內的培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人數。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侵犯人權的行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詳述所有的招聘程序及要求。本集團不會僱用低於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青少年。本集團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身份資料。人力資源部負責檢查新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及學歷證書，以確保彼等可合法為本集團工作。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開展調查並進行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強制勞工、人口販賣及其他形式的奴役及勞役。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欺凌。本集團不強迫其僱員在日常營運中超時工作。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訂有超時工作時數的相關規定。超時工作的僱員有權獲得補假。所有僱員均已簽訂僱傭合約，並同意當中擬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如有違反，將視情況予以處理。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妥善管理其供應鏈有助減輕間接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為本集團、自然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控制程序》及《外部提供產品、服務及過程的控制程序》，以對新供應商的資格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報告期內，我們共與152家均來自中國的供應商合作。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全體供應商實施以下與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採購慣例

甄選供應商過程中，本集團亦安排實地審核，並審閱潛在供應商的製造過程報告、材料詳情及測試報告，以確保相關供應商符合客戶及本集團的質量要求。供應商不得違反《限制在電子電器產品中使用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廢棄電子電器設備指令》(「WEEE」)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等法規。只有通過所有審核的公司方合資格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本集團亦已建立《綠色採購管理制度》，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以減少供應鏈上的潛在環境風險。獲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亦獲優先考慮。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確保與具備良好道德操守且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對於現有供應商，本集團會定期進行表現評估，以管理供應鏈上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供應商按其質量管理、產品價格、服務及準時程度獲評估及評分。本集團僅會繼續與通過供應商評估的合資格供應商合作。

此外，供應商須簽署《限用物質承諾書》及《綠色採購標準》等協議，以表明其對產品質量及環境表現的承諾。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測我們的供應商就承諾協議的遵守情況。倘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將要求供應商立即採取補救及糾正措施。本集團將監測供應鏈管理措施是否得到正確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量、高度安全及受高度保障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建立《產品安全與風險控制程序》，以規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管理程序，對不同級別的檢查提供明確流程，並規定各部門的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與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等方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保證提供高質量產品。秉承提供安全及質量穩定產品的承諾，我們確保產品的銷售符合當地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不同部門正率先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各部門的職責呈列如下：

部門	責任
工程技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援
生產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安全生產進行風險管理
質量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產品安全檢測審查供應商在產品安全方面的管理能力
行政人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僱員提供產品安全責任培訓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溝通，並即時採取措施解決任何投訴。我們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確保客戶的問詢及反饋獲得有系統的回應、糾正及記錄。當收到投訴時，質量管理部將進行內部調查及分析。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與客戶溝通及回應投訴。如有需要，市場部將安排產品回收程序。本集團將記錄案件並制定改善措施。下圖概述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概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進行產品回收。本集團獲一宗客戶投訴，原因為產品外觀並不符合客戶要求。我們已安排換貨，利用溝通解決了投訴。

私隱保障

為保障企業及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繼續加強資訊安全系統，並指派特定部門管理資料的權限及存取權限。

所有僱員須遵守僱員保密協議，當中清楚列明彼等須保障機密資料。未經授權取得或濫用機密資料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解僱。本集團嚴禁披露業務資料、商業秘密、技術資料及其他公司秘密。僱員可能因違反保密規定而被民事起訴。

本集團亦已安裝及更新防火牆以防止數據洩露。本集團亦禁止使用盜版及假冒軟件。報告期內，概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私隱、發現洩漏、盜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產品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尊重客戶的權利，致力為客戶的採購決定提供準確的營銷資訊。本集團嚴格監管並審閱其廣告，以保障客戶的利益。我們的產品標籤亦應為準確、合法、清晰、無誤導性，以避免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及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規格由指定部門保護及管理。未經本集團同意，僱員不得複製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技術及貿易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正直及公平乃本集團的基本要素。本集團制定《防止商業賄賂管理與舉報政策》，以預防、識別及處理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涉嫌或實際賄賂或貪污事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概無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

廉正建設

誠如上述政策及《員工手冊》所述，所有僱員均須以誠實及合乎道德的方式履行職責。本集團禁止任何賄賂、盜竊、詐騙及挪用。所有董事及僱員應避免個人利益與其專業職責衝突，且不得從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關聯方獲取利益或向其提供利益。僱員須申報所有利益衝突及收取的所有禮物。僱員不得收取不當利益，包括宴會、娛樂、現金、股票、股權、證券、貴重物品及財產等。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提供反貪污培訓，惟日後將為董事及僱員安排反腐敗相關培訓，以加強廉潔理念。

舉報機制

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協助處理欺詐、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個案。倘出現任何涉嫌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政策的情況，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導致解僱。我們亦承諾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以防止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損害本集團及相關持份者利益的行為。董事會亦會定期審查該舉報機制的有效性。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支持當地社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我們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以充分管理其捐款及贊助活動。

社區投資活動

本集團持續與業務夥伴合作，支持可帶來正面社會影響的社區計劃；並致力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鼓勵他們於工時及閒時參與義工服務及慈善活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為弱勢社群及動物福利提供捐助。我們已向不同的慈善機構捐贈總計約港幣8,000元。今後，我們將繼續透過與慈善機構合作，不斷關注社區的困難及需求，積極回饋社會，為構建和諧社會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提高環境意識、綠色工作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僱員組成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層面B2：健康和 safety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健康和 safety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和 safety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和 safety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和安全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培訓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培訓課程
層面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委聘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程序及回收過程。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保證、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私隱保障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廉正建設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透過社區參與以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之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關注事項、勞工需求、健康、文化及體育)。	社區投資－社區投資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社區投資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關於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之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目的作出客觀之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就執行其職責時需作出之貢獻，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時間有否充足。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主席)

黃少雄先生

孟垂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至第8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成員中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續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李文光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完備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之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之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作作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之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之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各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接獲正式及全面之就職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並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以及法律及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會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主席)	A及B
黃少雄先生	A及B
孟垂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A及B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A及B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A及B
陳友正博士	A及B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A及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參加培訓課程、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下文各章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梁景輝先生(主席)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不再出任成員)

陳友正博士

邱伯瑜先生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安排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委派檢討本集團企業治理事宜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檢討及討論以下事項：

- 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問題；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金、聘用條款及獨立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持續關連交易；
- 讓僱員可就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本公司之企業治理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準則、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事宜。

審計委員亦於年內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梁景輝先生(主席)

李文光先生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不再出任成員)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設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之透明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年內獲委任／調任之董事及獲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李文光先生 (主席)

梁景輝先生

周育仁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不再出任成員)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作出推薦建議，審議董事之甄選標準並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應考慮候選人本公司提名政策中所載對補充企業戰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必要之相關標準 (如適用)。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各董事對履行其職責所作出之貢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之候選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保持恰當且平衡之多元化狀態。年內，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之委任及調任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酌情就董事會之變動提出建議，作為本公司企業戰略之補充，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之多元化形象。

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所有層面之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

董事會現時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屬充分多元化。董事會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惟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職能及授權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識別及甄選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指導提名委員會識別及評估提名候選人之原則，以供(i)董事會委任或(ii)股東選舉本公司董事。

提名政策載有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之時間及相關利益。

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委員在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之出勤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之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2/2
黃少雄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孟垂祥先生 ^{附註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	5/5	2/2	1/1	1/1	1/1	2/2
周育仁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友正博士	5/5	2/2	1/1	1/1	1/1	2/2
梁海明博士 ^{附註3}	5/5	2/2	1/1	1/1	1/1	1/1

附註：

1. 孟垂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周育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梁海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年內，董事會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訂及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管理工作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明確操作權責。

特別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就若干違反上市規則之事項而針對本公司及其前執行董事刊發紀律行動聲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指示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徹底檢討及提出建議，從而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促成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以及管理和避免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委任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及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統稱「內部監控顧問」）為其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徹底檢討及提出建議，從而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促成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2.13、3.08、3.16、13.04條及附錄十六之規定以及管理和避免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提交內部監控顧問的書面報告，內容有關彼等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就有關內部監控缺陷調查結果提出的建議。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全面實施該等建議，並且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交內部監控顧問的書面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全面實施該等建議。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委員會的所有指示。

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紀律行動聲明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定期內部監控檢討

年內，董事會聘請一位外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情況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內部監控顧問之工作範疇為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差距分析，以識別潛在改善之處，及對若干業務過程進行高層次的內部監控檢討（透過會見指定負責人員及審閱有關文件）以識別潛在內部監控設計差距，並建議可採取之實際行動。內部監控顧問採用以風險為本之機制，制訂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檢討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定期內部監控檢討(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持下，並經參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發現，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乃屬有效且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內部審核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匯報相關的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之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業務事務。本公司嚴禁董事、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如對外服務供應商及項目工作團隊成員)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股東及持份者充分迅速獲告知本公司業務之重大發展，董事會採納持續披露政策及程序，處理適當之信息披露。發佈內幕消息須獲董事會批准。除非獲董事會批准，所有本公司員工不得與任何外部人士交流內幕消息。因此，除非已獲授權，員工不得回應市場猜測及傳言。此外，所有外部呈列資料或出版物於發佈前必須經事前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同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造成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69至74頁。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來自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1,300	1,3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360	870
	<u>1,660</u>	<u>2,170</u>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續)

附註：

本年度之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協定程序編製之報告，以及就供股提供的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影響。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宇豪先生負責就企業治理事宜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更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維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就企業治理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之建議及服務。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

吳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10)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請求(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書面請求必須載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且包含該等股東之通信詳情，並可以包含多份類似形式之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若董事會在該請求呈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於要求日期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而有權於大會上就該要求表決之任何股東數目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且該等股東須採用書面請求)，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證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有關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刊載之「有關股東提名人士擔任董事之程序」文件。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業大廈
 10樓A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電郵： dminfo@dmgroup567.com

傳真： (852) 2953 0322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最新公司細則之副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建議作出若干修訂，致使(i)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允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本公司亦建議就現行公司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的內務事項變動。

與股東有關之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方法。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載列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將就某財政年度建議及／或派發股息，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5頁至第156頁所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非財務資產」) 之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綫路板業務分部 (「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 以及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分部 (「印刷現金產生單位」) 之非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 10,503,000 元及港幣 32,077,000 元。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與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及印刷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非財務資產或已減值。就評估減值而言，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評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及印刷現金產生單位之各自可收回金額。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及印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及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我們已識別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此等方面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以及在釐定假設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以及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i)、12 及 1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 (除了別的以外) 包括：

- a) 評估於估計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就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方面利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就印刷現金產生單位方面的使用價值之計算是否適當；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c)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之方法是否恰當；
- d) 根據我們對各業務分部之行業及市場之認識，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檢查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e) 抽樣檢查管理層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內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及其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撥備分別約為港幣36,021,000元及港幣6,211,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基於歷史數據及就相應應收貿易賬款之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之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考慮相關且可獲得之合理及可支持信息，且無需就此作出不必要成本及努力。該等評估已採用定量及定性之歷史信息以及前瞻性分析。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作出重大判斷且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已將對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i)、17及31。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除了別的以外)包括：

- a) 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實踐，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要求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b)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之應用，並在可能情況下檢查外部數據源之假設及關鍵參數；
- c) 評估及質詢 貴集團用作前瞻性信息之外部信息之合理性及相關性；
- d) 通過分析客戶的性質規模和逾期狀況與相關證明文件，並比較管理層對此等客戶的內部信貸評估，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的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抽樣測試個別客戶的信貸評估；及
- e) 根據 貴集團所採用之方法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 貴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所作披露之充足性檢查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就進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會就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納之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計項目董事：

蔡華山

執業證書編號：P0751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6,471	67,886
銷售成本		(98,670)	(55,605)
毛利		7,801	12,281
其他收入	7	7,341	4,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83)	(3,401)
行政開支		(31,157)	(35,422)
其他經營開支		(480)	(5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1	1,808	(2,85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	–	(1,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5,010)	(2,31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1,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4,512)
融資成本	8	(2,244)	(7,65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27,024)	(36,964)
所得稅開支	9	(444)	(53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7,468)	(37,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0	(1,660)	(29,480)
年內虧損		(29,128)	(66,9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2.80)	(10.38)
攤薄(港仙)	11	(2.80)	(10.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2.64)	(5.81)
攤薄(港仙)	11	(2.64)	(5.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9,128)</u>	<u>(66,97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	(14,437)	(9,78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54</u>	<u>8,4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2,383)</u>	<u>(1,30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1,511)</u>	<u>(68,2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3,660	57,233
無形資產	13	719	1,027
其他長期投資	14	5,721	20,158
遞延稅項資產	25	443	433
		50,543	78,85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209	11,8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29,810	30,9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9,999	27,373
可收回稅項		35	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55,012	30,333
		125,065	100,5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	50,740
		125,065	151,3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4,821	17,7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18,137	24,201
付息借貸	23	8,880	77,026
租賃負債	24	302	4,303
應付稅項		661	745
		42,801	124,0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0	–	1,959
		42,801	125,988
流動資產淨額		82,264	25,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807	104,174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23	–	8,534
租賃負債	24	–	302
遞延稅項負債	25	146	216
		146	9,052
資產淨額		132,661	95,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1,328	80,664
儲備	27	(28,667)	14,458
權益總值		<u>132,661</u>	<u>95,122</u>

第75至第15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文光
董事

黃少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7(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7(b))	匯兌 平衡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c))	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d))	股份 期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e))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7,624	128,492	9,379	78,225	-	1,577	(142,211)	75,462	133,086
本年度虧損	-	-	-	-	-	-	(66,976)	(66,976)	(66,9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9,782)	-	-	(9,782)	(9,78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478	-	-	-	8,478	8,47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8,478	(9,782)	-	-	(1,304)	(1,30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478	(9,782)	-	(66,976)	(68,280)	(68,2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配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已發行股份(附註26)	23,040	8,294	-	-	-	-	-	8,294	31,334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已發行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附註26)	-	(1,018)	-	-	-	-	-	(1,018)	(1,018)
股份期權沒收/失效(附註28)	-	-	-	-	-	(1,577)	1,577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040	7,276	-	-	-	(1,577)	1,577	7,276	30,3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64	135,768	9,379	86,703	(9,782)	-	(207,610)	14,458	95,12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0,664	135,768	9,379	86,703	(9,782)	-	(207,610)	14,458	95,122
本年度虧損	-	-	-	-	-	-	(29,128)	(29,128)	(29,12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437)	-	-	(14,437)	(14,4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54	-	-	-	2,054	2,05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2,054	(14,437)	-	-	(12,383)	(12,38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054	(14,437)	-	(29,128)	(41,511)	(41,51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配									
於進行供股時已發行股份(附註26)	80,664	-	-	-	-	-	-	-	80,664
於進行供股時已發行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附註26)	-	(1,614)	-	-	-	-	-	(1,614)	(1,61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0,664	(1,614)	-	-	-	-	-	(1,614)	79,05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328	134,154	9,379	88,757	(24,219)	-	(236,738)	(28,667)	132,6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024)	(36,9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25)	(29,937)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08	205
折舊	10,388	17,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01)
融資成本	2,244	7,65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1,19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010	34,609
利息收入	(52)	(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0	43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4,512
終止租賃之虧損	—	84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計提減值虧損，淨額	(1,808)	2,859
撥回租賃負債賬款	(2,486)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804)	(1,26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869)	(3,39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270	(5,4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836	64,2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74)	(1,302)
應付貿易賬款	(3,689)	8,2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42)	(20,294)
經營(使用)所得之現金	(25,968)	42,069
已付所得稅	(52)	(757)
已收利息	52	49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968)	41,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1,271)	(1,707)
購買其他長期投資		–	(29,94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20	48,78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13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4,773
償還應收擔保溢利補償		4,278	–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52,001	(16,874)
融資活動			
所籌得新造其他貸款	29(b)	–	48,534
償還銀行貸款		(37,026)	–
償還股東貸款		(40,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80,000)
贖回承兌票據		–	(18,000)
進行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6	–	30,316
進行供股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6	79,050	–
償還租賃負債		(1,407)	(1,193)
已付利息		(2,238)	(5,87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621)	(26,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4,412	(1,73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33	30,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267	1,41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55,012	30,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已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業大廈10樓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船舶租賃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之與本集團相關及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長期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直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礎 (續)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決定以逐項收購為基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方法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控股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金額按所需相同基準入賬。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任何前附屬公司欠付或結欠之金額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財務資產或負債、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入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之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主要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及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訂立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指明一個或以上控制要素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於一間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倘權益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權益賬面值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經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時狀況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管理層須致力出售並預期於分類當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其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廢除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任何將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並按其下述自可使用日期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儘管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存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即兩年至十九年半)
機器及設備	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電腦	五年
船舶	十五年至十七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資產預計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資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之期間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客戶關係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之預期年期(釐定為四年)計算。

客戶關係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客戶關係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移財務資產時及(a)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移也無保留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再保留對該財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財務資產。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外)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彼等之交易價格計量。

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於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財務資產於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之第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透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且毋須計提減值。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於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其後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其他長期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負債失效時(即當相關合約指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付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規定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之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之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財務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屬行業
- (i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虧損撥備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變化及虧損。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制定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支付欠款 (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會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之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支持信息證明，過往之不付款行為屬行政監督，並非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所致，或出現違約情況之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30日之財務資產之間並無相關性因之應收賬款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低信貸風險

若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從長期來看，經濟或商務條件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銀行擔保之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憑證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財務資產，由此反映招致信貸虧損之情況。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而制定之撇銷賬面總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財務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之追收到期欠款程序之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且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並經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如下：

- (a)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b)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及
- (c)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識別每一項向客戶轉讓之承諾為履約義務：

- (a)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以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屬明確：

- (a) 客戶可從其本身貨品或服務或連同客戶隨時可得其他來源之貨品或服務（即屬明確之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於(或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於(或因)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轉讓資產。

倘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轉移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耗透過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義務。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之概念以及諸如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度等指標。

銷售貨品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即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船舶租賃收入

船舶租賃收入於船舶租賃期間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該合約列賬為合約資產，列賬為應收賬款之任何款項除外。相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則該合約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列賬為合約負債。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之代價或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之代價。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為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港幣作其功能貨幣，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則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元」)及／或美元(「美元」)作其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項目。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所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部分出售本集團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年度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其於需要按系統化基準將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扣減，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須按貸款之初始公平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量。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代價換取，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相關租賃開支以直線法於預計租賃期內入賬。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成一項租賃項目入賬。本集團將合約內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呈列)和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在拆除和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要求的成本的估計，除非產生此等成本是用於生產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辦公物業	兩年至十九年半
------	---------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在無法輕易確定的情況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費用以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在經修改的合約中分配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其將總租賃及分租賃作為兩項獨立合約入賬。倘總租賃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已對其應用豁免確認，則分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應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賃歸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出租人 (續)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租賃部分與合約內的非租賃部分分別作為租賃入賬。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並以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前離開該計劃之該等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離職福利

倘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則確認離職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股份期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的股份期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期權數目之估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股份期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且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其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而初始確認之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本集團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連人士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1]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2]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號 之修訂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3]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7、9及16號之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肺炎(COVID-19)
相關的租金減免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其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按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已出現減值。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出現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有跡象存在，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作出估計。由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數額估計涉及固有風險，故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與實際收回金額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

(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虧損抵銷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加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確認或會產生，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多種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按攤銷成本估計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虧損撥備。估計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如較先前估計有顯著變動，則會作出調整。

5. 收益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35,654	31,817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70,817	36,069
	<u>106,471</u>	<u>67,8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3,296	57,202	60,498
— 中國	15,504	5,610	21,114
— 北美洲	12,537	—	12,537
— 歐洲	1,723	8,005	9,728
— 南韓	2,194	—	2,194
— 日本	257	—	257
— 其他國家	143	—	143
	35,654	70,817	106,471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35,654	70,817	106,471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35,654	70,817	106,47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香港	3,952	30,563	34,515
— 中國	18,150	3,313	21,463
— 北美洲	8,248	—	8,248
— 歐洲	1,124	2,193	3,317
— 日本	315	—	315
— 其他國家	28	—	28
	31,817	36,069	67,886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31,817	36,069	67,886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31,817	36,069	67,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船舶租賃(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有關中央辦公室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其他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32,803	-	32,803
主要客戶B(附註)	12,537	-	-	-	12,537
其他客戶	23,117	-	38,014	2,767	63,898
	<u>35,654</u>	<u>-</u>	<u>70,817</u>	<u>2,767</u>	<u>109,238</u>
分部業績	<u>(9,001)</u>	<u>(240)</u>	<u>(5,146)</u>	<u>(2,125)</u>	<u>(16,51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3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252)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480)
融資成本					<u>(2,244)</u>
除稅前虧損					(29,149)
所得稅抵免					<u>21</u>
年內虧損					<u>(29,1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20,221	-	20,221
其他客戶	31,817	-	15,848	21,219	68,884
	<u>31,817</u>	<u>-</u>	<u>36,069</u>	<u>21,219</u>	<u>89,105</u>
分部業績	<u>(12,450)</u>	<u>(933)</u>	<u>4,907</u>	<u>(29,937)</u>	<u>(38,41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3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151)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9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1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1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5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1
融資成本					<u>(7,655)</u>
除稅前虧損					(66,901)
所得稅開支					<u>(75)</u>
年內虧損					<u>(66,976)</u>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附註：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0,004	3,577	82,198	-	39,829	175,608
分部負債	14,945	290	17,516	-	10,196	42,947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308)	-	-	(308)
折舊	(5,028)	(145)	(3,732)	(286)	(1,197)	(10,3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10)	-	-	-	-	(5,0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2,193	-	(385)	-	-	1,8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	-	-	-	(480)	(480)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	337	-	-	467	804
撥回租賃負債	-	-	-	-	2,486	2,48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	-	1,271	-	-	1,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9,192	3,592	80,252	55,020	32,106	230,162
分部負債	28,033	513	60,414	3,198	42,882	135,040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205)	-	-	(205)
折舊	(6,776)	(12)	(2,658)	(6,595)	(1,249)	(17,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101	10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3,311	3,3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1,197	1,1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32,295)	(2,314)	(34,6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891)	-	32	-	-	(2,859)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1,780)	(1,7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淨額	(395)	-	(42)	-	-	(43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	(4,512)	(4,512)
終止租賃之虧損	-	-	-	-	(84)	(84)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1,262	-	-	-	-	1,262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1,441	-	244	-	1,831	3,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0,498	34,515
中國	21,114	21,463
北美洲	12,537	8,248
歐洲	9,728	3,317
南韓	2,194	–
日本	257	315
其他國家	143	28
	<u>106,471</u>	<u>67,8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新加坡	2,767	21,219
	<u>109,238</u>	<u>89,105</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	42,513	53,653
香港	1,840	4,283
新加坡	26	324
	<u>44,379</u>	<u>58,26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撇除其他長期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52	49
匯兌收益，淨額	247	402
租金收入	1,763	1,121
政府補貼(附註(i))	265	1,057
銷售廢料	729	403
撥回應付其他賬款	804	1,262
撥回租賃負債(附註(ii))	2,486	-
其他	995	322
	<u>7,341</u>	<u>4,6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i))	63	255
匯兌收益，淨額	9	86
其他	164	381
	<u>236</u>	<u>722</u>
	<u>7,577</u>	<u>5,338</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d)所載法院作出的最終及非正審判決結果，有關租賃總和約港幣418,000元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應租賃負債約港幣2,904,000元的差額。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988	956
其他借貸利息	1,206	1,986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480
租賃負債的利息	50	233
	<u>2,244</u>	<u>7,6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10之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918	19,00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i)及(ii))	2,311	792
	<u>33,229</u>	<u>19,79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03	6,81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12	701
	<u>2,915</u>	<u>7,512</u>
	<u>36,144</u>	<u>27,306</u>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174
— 非審核服務	360	8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08	205
存貨成本(附註(iii))	98,670	55,605
折舊	10,102	10,695
匯兌收益淨額	(247)	(4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80	437
終止租賃之虧損	—	84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5,932	9,311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477	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126
折舊	286	6,595
匯兌收益淨額	(9)	(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8	313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59	—
維修及保養	807	2,65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ii) 為支持中國實體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期間，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已給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若干臨時減免，以豁免支付若干金額的社會保險費供款。
- (ii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有關支出之總額約港幣28,09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5,387,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7	5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	—
	<u>514</u>	<u>569</u>
遞延稅項(附註25)	<u>(70)</u>	<u>(3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444</u>	<u>5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65)	(3)
遞延稅項(附註25)	—	(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u>(465)</u>	<u>(457)</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總值	<u>(21)</u>	<u>7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可享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比率課稅，及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比率課稅。本集團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之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024)	(36,964)
稅費按各稅務管轄區適用於虧損的國內稅率計算	(5,504)	(6,340)
不可扣稅開支	4,316	3,246
免稅收入	(1,077)	(1,00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28)	(47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27	4,16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
其他	(29)	944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444	532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10(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文光(附註(a))	-	600	-	600
孟垂祥(附註(b))	-	140	-	140
黃少雄(附註(c))	-	624	2	626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附註(d))	600	-	12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附註(e))	221	-	-	221
梁景輝	240	-	-	240
周育仁(附註(e))	20	-	-	20
陳友正	240	-	-	240
	1,321	1,364	14	2,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10(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麗鳴(附註(f))	-	400	18	418
李文光(附註(a))	-	600	-	600
羅炳華(附註(g))	-	132	7	139
黃少雄(附註(c))	-	402	10	412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附註(d))	350	-	-	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240	-	-	240
周育仁(附註(e))	240	-	-	240
陳友正	240	-	-	240
	<u>1,070</u>	<u>1,534</u>	<u>35</u>	<u>2,63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李文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b) 孟垂祥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黃少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邱伯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周育仁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海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張麗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g)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羅炳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10(b)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二一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及兩位(二零二一年：三位)非董事人士，彼等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18	2,107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3	94
	<u>1,441</u>	<u>2,201</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1,000,000元以內	<u>2</u>	<u>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離職之補償或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文載列之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用於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u>(29,128)</u>	<u>(66,97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40,901,980</u>	<u>645,363,785</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兌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股紅利效應(如有)。供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501	4,962	19,247	40	1,401	150	84,371	113,672
添置	2,018	233	241	4	1,000	20	-	3,516
收購附屬公司	25,946	2,656	4,623	1,638	507	41	-	35,411
終止租賃	(84)	-	-	-	-	-	-	(84)
出售	-	(386)	(48)	(3)	-	-	-	(437)
折舊	(2,924)	(1,062)	(4,912)	(197)	(1,524)	(76)	(6,595)	(17,290)
減值虧損	(2,314)	-	-	-	-	-	(32,295)	(34,60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	-	(50,740)	(50,740)
匯兌重整	42	509	1,830	111	38	5	5,259	7,794
於報告期末	26,185	6,912	20,981	1,593	1,422	140	-	57,233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6,185	6,912	20,981	1,593	1,422	140	-	57,233
添置	-	-	1,228	43	-	-	-	1,271
出售	-	-	(10)	-	(679)	(4)	-	(693)
折舊	(3,248)	(1,266)	(5,125)	(328)	(370)	(51)	-	(10,388)
減值虧損	-	-	(5,010)	-	-	-	-	(5,010)
匯兌重整	4	279	875	65	21	3	-	1,247
於報告期末	22,941	5,925	12,939	1,373	394	88	-	43,66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13	9,415	227,954	2,290	1,542	1,154	-	274,86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572)	(3,490)	(215,015)	(917)	(1,148)	(1,066)	-	(231,208)
賬面淨值	22,941	5,925	12,939	1,373	394	88	-	43,66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06	9,021	221,603	2,166	4,217	1,151	-	270,66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321)	(2,109)	(200,622)	(573)	(2,795)	(1,011)	-	(213,431)
賬面淨值	26,185	6,912	20,981	1,593	1,422	140	-	57,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a) 鑒於本集團綫路板(「綫路板」)業務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綫路板業務有關的非財務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對有關綫路板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了估值，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綫路板製造設施(由物業、機器及設備組成)(「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50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0,392,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對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估值，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當中參考了就有關資產的實際情況與運用情況以及陳舊淘汰與相對報廢而調整的替換成本。此估值法之重大輸入數據是相關價格指數及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評估，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二零二一年：高於)其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就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5,01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等級三公平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b) 鑒於本集團的印刷及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經營虧損，以及最近由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不利市場條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印刷業務有關的非財務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估計有關印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印刷業務生產線(由物業、機器及設備組成)及客戶關係(分類為無形資產)(「印刷現金產生單位」)，其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31,35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3,509,000元)及約港幣71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027,000元)。

本集團估計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的計算而作出，該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該財務預算涵蓋印刷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產生的五年期間。該估值方法的主要輸入參數為(i)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ii)得出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稅前貼現率；及(iii)長期增長率而釐定。

根據評估，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等級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c) 已就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9樓901-2室之物業(「上述物業」)的租賃之餘下結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遷出上述物業後)之損益中扣除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港幣2,31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收到來自上述物業的業主(「業主」)的申索陳述書，以及地區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作出最終及非正審判決。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d)。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1,23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期內開支	2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5
期內開支	30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9</u>

就減值評估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已被分配至印刷現金產生單位，並包括在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中(附註1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長期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添置	- 29,940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9,78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158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14,43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2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納賣方（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之主要股東）之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647元之要約價收購18,160,000股松齡護老普通股（「獲分配股份」）（「松齡護老收購事項」）。松齡護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松齡護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完成。松齡護老收購事項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30,000元。

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松齡護老已發行股本約2.02%。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購買的獲分配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獲分配股份代表本集團擬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為投資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

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末在聯交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公司存在之法律形式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 (「大昌微綫」)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二一年：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新長和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二一年：100%)	港幣100,000元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華鋒微綫(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萬裕榮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二一年：100%)	港幣10元	買賣綫路板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 (附註)	註冊	中國	100% (二零二一年：100%)	37,200,000美元	生產綫路板	外商獨資企業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100% (二零二一年：100%)	港幣1,2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外商獨資企業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二一年：100%)	港幣10,000元	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Virtus HealthTech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二零二一年：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534	4,946
在製品	3,044	5,026
製成品	1,631	1,866
	<u>10,209</u>	<u>11,838</u>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7(a)	36,021	38,359
減：虧損撥備	31	(6,211)	(7,718)
	17(a)	<u>29,810</u>	<u>30,641</u>
應收票據		<u>-</u>	<u>271</u>
		<u>29,810</u>	<u>30,912</u>

17(a) 應收貿易賬款

結餘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未計入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u>38,359</u>	<u>120,720</u>
於報告期末	<u>36,021</u>	<u>38,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17(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6,139	11,494
一至兩個月	7,031	3,462
兩至三個月	6,563	4,830
三個月以上	16,288	18,573
	<u>36,021</u>	<u>38,359</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17,883	18,79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37	2,946
逾期一至兩個月	3,243	797
逾期兩至三個月	19	299
逾期三個月以上	6,228	7,806
	<u>29,810</u>	<u>30,641</u>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379	21,767
減：虧損撥備	18(a)	(14,079)	(13,543)
		<u>13,300</u>	<u>8,224</u>
應收擔保溢利補償	18(b)	–	4,278
預付款項		4,578	3,593
有關禁制令之已付保證金	33(b)	10,229	6,783
可收回增值稅		1,026	3,071
其他預付開支		866	1,424
		<u>16,699</u>	<u>19,149</u>
		<u>29,999</u>	<u>27,373</u>

18(a) 虧損撥備

本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3,543	10,821
添置	–	1,780
匯兌重整	536	942
	<u>14,079</u>	<u>13,543</u>

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

18(b) 應收擔保溢利補償

與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擔保溢利補償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悉數清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012	30,333
收購期限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30,000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12	30,333

合計約港幣24,90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0,113,000元)之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當時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約港幣2,75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728,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香港銀行的銀行結餘約港幣2,684,000元因接獲禁制令而被限制使用，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買方分別訂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該等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名為Pacific Energy 28（「船舶I」）及Pacific Energy 138（「船舶II」）之船舶，而各買方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3,232,000元）及4,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27,508,000元）收購船舶I及船舶II（「該等出售事項」）而本集團根據有關船舶I及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持有之保證金的相關結餘將由本集團轉移至相關買方。

船舶租賃業務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經營。因此，本集團之船舶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船舶I及船舶II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淨值，因此，約港幣32,295,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扣除。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I及船舶II的公平值歸入公平值等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等級二。估值是通過採用直接比較法，以可比較船舶的價格資料為基礎，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標的船舶的實際狀況而得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767	21,219
其他收入	7	236	722
行政開支		(5,128)	(19,5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32,295)
除稅前虧損	8	(2,125)	(29,937)
所得稅抵免	9	465	457
年內虧損		(1,660)	(29,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船舶租賃業務(續)

船舶I及船舶II的總賬面淨值約港幣50,740,000元以及相關保證金約港幣1,959,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0,74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保證金	—	1,95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186)	(6,88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8,781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6,694)	9,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港仙)	(0.16)	(4.57)
攤薄後(港仙)	(0.16)	(4.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後每股虧損是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別除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和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詳述的分母相同。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流通股數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股紅利效應(如有)。供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14,821	17,75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833	2,968
一至兩個月	4,619	5,138
兩至三個月	2,170	3,494
三個月以上	7,199	6,154
	14,821	17,754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9,389	9,230
合約負債	22(a)	410	326
已收租賃按金		447	427
其他應付稅項		-	2,317
應付貸款利息		227	1,982
訴訟及索償應付款項	33(d)	418	-
其他		7,246	9,919
		18,137	24,201

22(a)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包括向客戶銷售綫路板以及印刷及包裝產品分別收取約港幣2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3,000元)及港幣38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13,000元)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計提約港幣32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016,000元)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約港幣410,000元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息借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循環貸款(附註a)	–	37,026
其他借貸(附註b)	8,880	8,534
	8,880	45,560
無抵押		
股東貸款(附註c)	–	40,000
	8,880	85,560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幣	–	77,026
人民幣	8,880	8,534
	8,880	85,560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即期	–	8,534
即期	8,880	77,026
	8,880	85,56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及作進一步重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b) 其他借貸約港幣8,88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534,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計兩年後償還，並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合計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48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532,000元)與綫路板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續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港幣4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

作為承租人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租賃物業	<u>22,941</u>	<u>26,185</u>
租賃負債		
流動	302	4,303
非流動	–	302
	<u>302</u>	<u>4,605</u>

租賃負債的現值概述如下：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305	4,527	302	4,3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05	–	302
	<u>305</u>	<u>4,832</u>	<u>302</u>	<u>4,605</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u>	<u>(227)</u>		
租賃負債總額	<u>302</u>	<u>4,605</u>		

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扣除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港幣3,24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924,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的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約為港幣53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1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港幣1,98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6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其若干使用權資產予獨立第三方，初步不可撤銷租期為5年。分租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權。

租賃租金計入其他收入(附註7)且不包含任何可變租賃付款。與本集團就相關資產保留之權利有關之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當租賃物業於租期內曾出現過度損耗，本集團採用策略，透過確保所有分租合約均包含承租人須向本集團賠償之條款，以進一步減低該等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若干使用權資產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1,854

25.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總計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247	247
收購附屬公司	(219)	253	34
於損益計入(附註9)	(207)	(284)	(491)
匯兌重整	(7)	–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33)	216	(217)
於損益計入(附註9)	–	(70)	(70)
匯兌重整	(10)	–	(1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	146	(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續)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	207,780	211,042
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	69,399	88,466
來自新加坡之稅項虧損	25,236	25,319
	<u>302,415</u>	<u>324,827</u>

香港及新加坡之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到期，惟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有關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以使本集團從中得益。

26.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806,643,785	80,664	576,243,785	57,624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及(ii))	–	–	230,400,000	23,040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u>806,643,785</u>	<u>80,664</u>	<u>–</u>	<u>–</u>
於報告期末	<u>1,613,287,570</u>	<u>161,328</u>	<u>806,643,785</u>	<u>80,6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8**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I」)。配售事項I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完成，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606,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9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合共**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II」)。配售事項II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412,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72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806,643,78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經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1,614,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9,05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權益中「股份溢價」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倘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間之差額。

(c) 匯兌平衡儲備

匯兌平衡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其他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

(e) 股份期權儲備

股份期權儲備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平值，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可能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批准獲上市委員會確認。

計劃旨在對為提升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經考慮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除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修改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或更新10%限額之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發行予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股份期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股份期權要約獲承授人正式根據計劃接納之日起開始。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股份期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00,000份股份期權已沒收而33,600,000份股份期權已失效，而權益內的股份期權儲備約港幣1,577,000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股份期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現金流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出售船舶I及船舶II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8,781,000元（已扣除相關保證金約港幣1,959,000元），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d)所載法院作出的最終及非正審判決結果，確認撥回有關租約的租賃負債約港幣2,486,000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產生租賃負債約港幣1,809,000元而確認使用權資產。
- (iv)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息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5,560	4,605	90,165
撥回租賃負債	-	(2,486)	(2,486)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2)	-	(418)	(418)
融資成本	2,194	50	2,244
匯兌重整	346	2	3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償還租賃負債	-	(1,407)	(1,407)
償還附息借貸	(77,026)	-	(77,026)
已付利息	(2,194)	(44)	(2,23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880	302	9,18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息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502	-	101	78,360	81,9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101)	-	(10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4,512	-	-	4,512
融資成本	2,942	233	-	-	4,480	7,655
添置	-	1,809	-	-	-	1,809
收購附屬公司	37,026	368	13,488	-	-	50,882
匯兌重整	-	(22)	-	-	-	(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所籌得新造其他貸款	48,534	-	-	-	-	48,534
贖回承兌票據	-	-	(18,000)	-	-	(18,000)
償還租賃負債	-	(1,193)	-	-	-	(1,19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80,000)	(80,000)
已付利息	(2,942)	(92)	-	-	(2,840)	(5,87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60	4,605	-	-	-	90,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28	4,52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82	93
	<u>4,810</u>	<u>4,615</u>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付息借貸、租賃負債、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9,810	–	29,810
其他長期投資	–	5,721	5,7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資產	23,529	–	23,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12	–	55,012
總計	<u>108,351</u>	<u>5,721</u>	<u>114,072</u>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821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9,922
租賃負債	302
付息借貸	8,880
總計	<u>33,9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912	-	30,912
其他長期投資	-	20,158	20,1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85	-	19,285
	<u>30,333</u>	<u>-</u>	<u>30,333</u>
總計	<u>80,530</u>	<u>20,158</u>	<u>100,688</u>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75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4,489
租賃負債			4,605
付息借貸			<u>85,560</u>
總計			<u>122,408</u>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幣或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港幣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可能會參照外幣之估計現金流量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適時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對沖活動以對沖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就於報告期末以賬面值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u>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	352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5.0)	(1,760)	—
		<u> </u>	<u> </u>
	匯率變動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u>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弱	1.0	903	—
倘港幣兌人民幣轉強	(5.0)	(4,517)	—
		<u> </u>	<u> </u>

* 不包括累計虧損。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指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之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不良債務之風險受控。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業務過重時出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形。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26%**(二零二一年：**23%**)及**70%**(二零二一年：**53%**)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及應收貿易賬款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根據過去數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之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之差異。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情況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無逾期	0.40	17,959	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0.40	2,448	11
逾期一至兩個月	0.40	3,257	14
逾期兩至三個月	0.00	19	–
逾期三個月以上	49.50	12,338	6,110
		<u>36,021</u>	<u>6,21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無逾期	0.00	18,793	–
逾期少於一個月	0.00	2,946	–
逾期一至兩個月	0.00	797	–
逾期兩至三個月	0.00	299	–
逾期三個月以上	49.72	15,524	7,718
		<u>38,359</u>	<u>7,718</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港幣6,21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718,000元)之虧損撥備。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718	27,712
收購附屬公司	-	48
已收回金額	(2,198)	-
撥備增加	390	2,859
撇銷未能收回之金額	-	(23,309)
匯兌重整	301	408
於報告期末	6,211	7,71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顯著改變是由於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顯著改變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的總結餘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除若干債務人具有所識別具體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憑藉其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而具有低信貸風險。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敞口之短期特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年度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估計該等財務資產違約概率，以及各種情況下發生違約時產生之損失。除若干債務人具備所識別具體信貸風險的及已就虧損撥備作出足夠撥備外，經考慮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賬項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780,000元，該等已付按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預期信貸模式被個別釐定為有信貸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同時計及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應付任何時間之營運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應付貿易賬款	14,821	–	14,821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9,922	–	9,922
付息借貸	8,880	–	8,880
租賃負債	305	–	305
	<u>33,928</u>	<u>–</u>	<u>33,928</u>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應付貿易賬款	17,754	–	17,754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4,489	–	14,489
付息借貸	77,026	9,387	86,413
租賃負債	4,527	305	4,832
	<u>113,796</u>	<u>9,692</u>	<u>123,488</u>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根據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權益投資約港幣5,72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0,158,000元)產生的價格風險。持有權益投資乃策略所需而非買賣用途。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該等投資。敏感度分析乃依據所承受股價風險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倘若其他長期投資的股價上升／下降5%(二零二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將會因其他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28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0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股價風險 (續)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之股價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的投資之公平值將按照與相關股價之過往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價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股價風險，原因是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至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附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額。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附息借貸	8,880	85,560
租賃負債	302	4,605
	<u>9,182</u>	<u>90,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2,661</u>	<u>95,122</u>
資本負債比率	<u>7%</u>	<u>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內三個等級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或須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而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全數基於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參數等級。等級界定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除等級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參數；及
- 等級三（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負債

	二零二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其他長期投資	5,721	-	-	5,721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等級一 港幣千元	等級二 港幣千元	等級三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其他長期投資	20,158	-	-	20,15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級一及等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等級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其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就持續性等級一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其他長期投資	等級一	活躍市場所報叫價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HCA 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Inter-Pacifi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及港幣3,446,000元的被禁制金額。因此，法院命令解除對大昌微綫及新長和的禁制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按揭8及按揭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訴訟(續)

(d) 與業主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業主向地區法院提交一份申索陳述書，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未付租金、服務費及差餉以及因大昌微綫違反其與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所述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所述租賃」)而導致業主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向大昌微綫索償約港幣1,585,000元連同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地區法院對大昌微綫作出最終及非正審判決(「最終判決」)(案件編號：DCCJ 2659/2021)，據此，(其中包括)大昌微綫被下令向業主支付(a)約港幣418,000元；(b)尚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c)費用。

大昌微綫收到由業主(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金額約為港幣418,000元。清盤呈請的聽證會最初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後來又重新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概無進一步的更新。

清盤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630	130,690
預付款項		571	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11	5,180
		<u>124,212</u>	<u>136,7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2	41,753
流動資產淨額		<u>123,380</u>	<u>94,9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380</u>	<u>94,969</u>
資產淨額		<u>123,380</u>	<u>94,9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1,328	80,664
儲備	34(a)	(37,948)	14,305
權益總值		<u>123,380</u>	<u>94,969</u>

此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文光
董事

黃少雄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34(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7(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7(b))	股份期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u>128,492</u>	<u>38,295</u>	<u>1,577</u>	<u>(101,904)</u>	<u>66,460</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59,431)</u>	<u>(59,431)</u>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配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6)	8,294	-	-	-	8,294
於進行配售事項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26)	(1,018)	-	-	-	(1,018)
歸屬期後沒收股份期權/股份期權失效 (附註28)	<u>-</u>	<u>-</u>	<u>(1,577)</u>	<u>1,577</u>	<u>-</u>
與擁有人之交易	<u>7,276</u>	<u>-</u>	<u>(1,577)</u>	<u>1,577</u>	<u>7,27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768</u>	<u>38,295</u>	<u>-</u>	<u>(159,758)</u>	<u>14,305</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u>135,768</u>	<u>38,295</u>	<u>-</u>	<u>(159,758)</u>	<u>14,305</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50,639)</u>	<u>(50,639)</u>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配					
於進行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26)	(1,614)	-	-	-	(1,6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u>(1,614)</u>	<u>-</u>	<u>-</u>	<u>-</u>	<u>(1,61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154</u>	<u>38,295</u>	<u>-</u>	<u>(210,397)</u>	<u>(37,9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34(a) 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所述之相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的期後事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Digital Mind」)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建議(i)設立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特殊目的基金」)；及(ii)以一間將由Digital Mind及合作夥伴註冊成立及控制的公司認購特殊目的基金。截至本報告日期，Digital Mind與合作夥伴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約束力及重大影響。

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